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53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萬美玲、洪孟楷等 17 人，鑒於「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皆有規定，兒童對影響自身之事務，有權自由表達其意見，然現行「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並未明確規定應通知學生，顯與公約之規定不符，實有改善之空間；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按其所需給予早期療育、醫療等各面向之特殊照顧，為讓學生兩階段之治療及輔導措施能保有一貫性並順利銜接，確有其必要於辦理鑑定學前教育階段之學生時，了解學生此前之各項狀況，爰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第三項增訂應通知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增訂第四項，要求辦理第一項鑑定學前教育階段業務時，主管教育機關應提供依兒少權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發展評估結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鑒於「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七條亦規定，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然現行「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並未明確規定應通知學生，顯與公約之規定不符，實有改善之空間。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此外，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為讓學生兩階段之治療及輔導措施能保有一貫性並順利銜接，確有其必要於辦理鑑定學前教育階段之學生時，了解學生此前之各項狀況。
- 三、綜上所述，為讓學生能充分表達自己意見，及於辦理鑑定時能更加瞭解特殊學生之狀況，爰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第三項增訂應通知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增訂第四項，要求辦理第一項鑑定學前教育階段業務時，主管教育機關應協調衛生主管機關，提供依兒少權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發展評估結果。

提案人：萬美玲 洪孟楷
連署人：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鄭麗文
李德維 孔文吉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羅明才 林德福 鄭正鈐 賴士葆 陳玉珍
楊瓊瓔

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u>未成年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有關該生之相關事項討論</u>，該<u>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u>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u>辦理第一項鑑定學前教育階段業務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調衛生主管機關，提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發展評估結果。</u></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u>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u>，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一、鑒於「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七條亦規定，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然現行本條文第三項之規定，並未明確規定應邀請學生，顯與公約之規定不符；另「家長」通常泛指為學生家屬，可能會與實際照顧者或法定代理人不同，為使條文更加明確，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明定應通知學生本人、未成年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有關該生之相關事項討論。</p> <p>二、此外，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為讓學生兩階段之治療及輔導措施能保有一貫性並順利銜接，確有其必要於辦理鑑定學前教育階段之學生時，了解學生此前之各項狀況，爰增訂第四項，要求辦理第一項鑑定學前教育階段業務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應協調衛生主管機關，提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發展評估結果。
--	--	---